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GZTM-2025-171

采 购 人：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子邮箱：gztuomai@163.com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 8001）

传 真：0851-84119179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TM-2025-171
2.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
3.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A包：¥700,000.00元，B包：¥8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6.7折
5. 交货时间或项目实施期：线上采选平台订购的图书，要求2023年-2025年出版的图书每批次到书率达到90%以上，到馆周期30天之内；现场采购图书，要求每批次到馆率达到95%以上，到馆周期15天之内。

6.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元）
A包	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宗教哲学；C社会科学；D政治、法律；E军事；F经济；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语言、文字；I文学；J艺术；K历史、地理。涉及文化旅游类、经济管理类、艺术设计类、基础通识类专业图书。	本次采购的图书以2023年-2025年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为主，复本3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700,000.00
B包	N自然科学总论；O数理科学和化学；P天文学、地球科学；Q生物科学；R医药、卫生；S农业科学；T工业技术；U交通运输；V航空航天；X环境科学、劳动保护科学；Z综合性图书。涉及轻工化工类、信息技术类、建筑类、机电类专业图书。		800,000.00

注：一家投标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投标供应商可就一个分包，也可就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包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供应商在多个分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分包字母顺序排列，即成为A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放弃B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B包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依序递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批发业

3.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A包：10,000.00元；B包：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6月25日00:00至2025年07月07日09:30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1号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新城校区

联系方式：李老师/0851-8867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

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5楼

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71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Q1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Q1 标包编号系指：A包：P52000020250005Q1001 B包：P52000020250005Q1002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体内容为： <u>L</u> 。 特别提示：根据上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照模板进行填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供应商资 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的，须加盖公章。
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按《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应的所属行业执行。

	特别提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A包：10,000.00元；B包：10,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按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3.7条款的规定办理。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磋商公告规定执行。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加工费、著作权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上架、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线上采选平台订购的图书，要求2023年-2025年出版的图书每批次到书率达到90%以上，到馆周期30天之内；现场采购图书，要求每批次到馆率达到95%以上，到馆周期15天之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所有存在质量问题的图书）。
付款条件	1、项目完成，成交供应商将图书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加工上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2、最终采购册数、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订单据实结算。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行业的验收标准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一旦发现图书有盗版现象，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4、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6、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4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成交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中标（成交）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供承诺函）	
磋商	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2、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远程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定 标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 费	实行分段计取，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不下浮；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所报下浮率为4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A包：10,500.00元、B包：12,00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注：①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②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mfapiao@163.com。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中标（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成交）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如招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范围。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公告均在法规规定的相关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的，视为已知晓相关信息。

1.6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6.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6.5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6.6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部一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8001）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省油菜研究院综合大楼5楼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3.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2.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8 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是否满足采购参数的佐证材料；

3.2.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3.2.10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合并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3.2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含：详见前附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服务采购技术标准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项目实施方案；

3.6.3.2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

3.6.3.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投标保证金

3.7.1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1.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1.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成功的截图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7.1.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5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

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3.7.1.6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2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2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5.3.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投标有效期

3.8.1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响应文件的签署

3.9.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3.9.2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9.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

四、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 磋商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4.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响应文件的初审

4.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4.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4.4.1.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4.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2.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4.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4.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4.2.6 供应商与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4.4.2.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4.4.2.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4.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4.2.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4.2.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4.5 评审方法

4.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4.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5.2 磋商过程

4.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线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在线确认的方式）。

4.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4.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4.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4.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4.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电子签章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磋商纪律、原则

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5.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5.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5.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5.7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5.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5.9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

5.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结果公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和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6.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6.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2 追加磋商货物数量的权力

6.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4 在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6.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二次报价

承诺函、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5 代理服务费

6.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过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单一磋商；
-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磋商小组拟定并签署磋商会议纪要。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审查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				

内容。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四、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报价得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1. 图书最终结算价 = 图书码洋 × 折扣；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折扣最大）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如：6.50折、6.00折、5.50折、5.00折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部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技术分 (33 分)	加工服务： 1.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加工、上架、倒架的得3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含：贴条码、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注册确认、定位等）服务的得3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线上采选平台1： 供应商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采选平台供采购人线上选书。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①平台收录不少于100万种图书数据，可供图书不低于100万种； ②需支持图书分类包括中图法分类、学科分类及出版社分类、新书专区、征订采书功能等； ③线上采选平台网站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供应商公司所有。 注：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线上采选平台系统对应截图、该	9分

	线上采选平台的操作手册为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	
	线上采选平台2: 供应商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采选平台提供在线服务。平台需具备以下要求： ①平台可预览图书不少于20万种（可供图书目录能真实查询书目数据，可预览图书内容不少于图书的正文前10页）； ②平台除提供题名、作者、出版社、ISBN、价格等基本检索条件外，还需提供中图分类、出版时间、多个出版社同时筛选等检索条件，如有随书光盘的图书还须提供图书随书光盘资源信息。采书设置支持查看同类馆订购情况及本馆订购情况等； ③线上采选平台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平台上所有的图书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阅加购，如线上采选平台不能正常访问及加购导致采购人无法选书或选书以后供应商不能配送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注：1、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板块对应截图，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6分；（针对①提供1种图书预览的截图即可。）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8分
	供货计划方案：（主观分） 针对本次采购实际情况，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图书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 供货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供货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供货方案粗糙、实施性一般，可行性不明显的得1分； 4. 供货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退换货响应时间、与预定不符处理方案、咨询方式、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的完备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5分

	1. 方案全面且执行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 方案全面且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37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销售及实施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1. 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用户评价意见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意见表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用户意见须为“优秀”、“优”、“满意”或“90 分以上”等同类评价；有效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12分
	供货能力： 1. 供应商提供与下列30家图书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有供货关系的授权书，缺少1家不得分，全部满足得5分。 2. 在满足上述30家出版社的基础上，每增加提供与10家出版社有供货关系的授权书加1分，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授权书的排列顺序须按上述所列的30家出版社顺序提供），授权书须包含但不限于授权时间、年限、授予单位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分

	本地化服务： 1.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的，提供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成交公示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售后服务点，供货全部完成前不撤销服务点，不减少服务人员的，得5分。（①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存在歧义的不得分；②若成交，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两项不同时加分。	5分
	项目负责人（1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3分；工作经验5年以下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分
	团队人员： 针对本项目每提供1名具有“编目资格证书”的人员驻场加工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驻场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驻场人员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分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 5 分)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二）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线上采选平台订购的图书，要求2023年-2025年出版的图书每批次到书率达到90%以上，到馆周期30天之内；现场采购图书，要求每批次到馆率达到95%以上，到馆周期15天之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所有存在质量问题的图书）。

三、付款条件

1. 项目完成，成交供应商将图书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加工上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2. 最终采购册数、金额以实际产生的订单据实结算。

四、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行业的验收标准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一旦发现图书有盗版现象，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多订、错订、漏订及存在质量问题图书承诺无条件调换。

2. 投标供应商交货时须负责搬运、上架、编码等所有工作。

3. 免费将所有到货图书送到指定地点，由图书馆验货清点、签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馆外加工，保证图书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图书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注：提供承诺函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八、专利及版权

5.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交付给采购人的图书不侵犯任何单位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侵权行为及其他民事纠纷，全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九、违约情况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或所提供图书质量不合格的；
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
3. 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委托协议；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到馆图书的合格率不得低于99%；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无供书能力；
5. 发生其他恶劣情况，导致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投标供应商发生上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的不良行为通报至有关监督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国内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图书思想内容健康，不能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有关要求。如发现盗版、黄色和涉及严重政治问题图书，除无条件退换外，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必须提供线上采选平台采购和现场采购两种采购人式供选择，其中采购模式以线上采选平台为主。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图书馆二次以上现场采购新书服务。现场采购所发生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学校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品种和数量的正版图书书目信息供采购人选择参考，采购人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自主制作采购订单，供应商收到每批采购订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订单进行反馈，内容涉及该批订单可满足的品种及数量、因何故取消的订单品种及数量，并在和采购人负责采访的工作人员确认后，将本批可形成采购的有效订单按要求进行Excel格式的回复。供应商须以图书馆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不得私自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如成交供应商私自搭配图书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数量少或调货后无利润而拒绝组织采购。

5、供应商必须按学校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6、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码洋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采购人按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8、若图书出版过程中出现书名、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重新制作订单。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派人驻馆加工时，采购人只提供场地，不提供设备。所有加工图书需要的耗材（包括书标、色标、条码、超高频RFID标签、高频磁条、书膜等）全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二、技术要求

1、图书采访工作要求：

（1）批量查重。图书供应商应建立“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预订书目数据库，无偿为采购人提供采访数据的批量查重服务（既要进行书号（ISBN）查重，又要进行书名查重），严格防止重复采购。

（2）订单确认与回复。图书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访人员发出的订单后应及时确认，如有疑问应及时来函或来电查询；供应商不得随意自行配送采购人未选的图书，否则无论加工与否一律无条件扣押或退换。

（3）预订图书中如含有不符合采购人选订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64开书、少于49页的书、少儿、中小学、中专、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别指定选购书等），图书供应商在加工前应先行淘汰，并将淘汰图书目录发给采购人确认，再由采购人补订所需图书。

（4）投标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一式二份，清单包括（ISBN、书名、种数册数、单价册数合计价、总的种数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2、图书分编具体要求：

（1）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的分类规定对图书进行分类；

（2）中文图书分类过程中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分类细则》执行；

(3) 文献编目书目数据以国家联合编目中心中文文献编目书目数据为标准，并按采购人制定的《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文图书编目细则》执行。

3、图书加工、著录、验收、典藏具体要求：

(1) 按要求在每本图书上加盖“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藏书”章，每本图书不能少于加盖2个馆藏章（即图书的翻页处、题名页），有光盘图书须加盖“附光盘图书”章；

(2) 要求书标一律打印，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图书，每册书在规定位置贴书标1个（书脊处）、条码2个、透明书膜（覆盖在书标上、色标上、条码上）、超高频RFID标签、磁条（每册图书加贴磁条一根。如果单册图书超过800页，须前后加贴两根磁条）

(3) 验收。包括采购数量核对、分编总校对、总金额的核算核对以及图书加工正误等各环节核对工作；

(4) 供应商能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信息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制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馆图书集成管理系统金盘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够无障碍使用。

(5) 典藏要求。分编完毕新书入库典藏地址为“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生成每批次图书清单，打印出个别登录表1份、总括登录表（送书清单）3份、非书资料清单2份。总括登录表、个别登录表、非书资料清单一律按照登录号即财产号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每册财产号起止号、时间和第几册等详细信息；

(6) 图书须分别在书目数据和图书上进行标注、取号，并且要搬运至开架书库按照所给顺序号排列上架；需要倒架的图书，供应商自行倒架。

4、图书精准定位：

入藏的图书精确定位达99%以上，实时更新数据库，能准确显示图书所在馆藏地、书架号等详细位置信息。

5、图书馆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图书加工各环节进行检查，图书加工差错率须小于2%，对差错率在2%~5%的商家，将提出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如差错率超过5%，图书馆将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除履约保

证金。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GZQY-HW-XXXXXX-XXXX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货物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整（小写：XXXXX 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2	XXX	XX	XX	XX	XX	XXX	XXX
.....							
总计	大写：XXXXXXXXXX 小写：XXXX.XX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含与货物及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采购清单中物品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达到行业现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和《标准化法》的规定,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 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 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简体中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其中，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上述文件

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交付。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_____。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调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外，如货物需维护、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其余免费。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进行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四、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条件：_____。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零配件、随机工具运送至指定地点。乙方需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服务。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_____。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无验收条款可删除）

1.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3. 乙方负责到货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规范、安全；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试用，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需到场。如有不满足数量、质量及技术等相关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乙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同意乙方将交货时间予以合理顺延。
4. 为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次合同，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安装现场的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该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和对接，保障双方约定的项目效果和质量。

2.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和效果满足甲方的要求，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品质及工艺进行验收。若验收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须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整改。

3. 乙方应负责自身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因在交付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内容，甲方不可擅自改动，如需更改应事先告知乙方。

5.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八、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书面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据实进行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日计算，累计至货物交齐之日止，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 2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据实向甲方承担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 20 个工作日后仍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合同签字页所载，系双方往来文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等其他原因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或无法及时联络的，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即视为通知已成功送达，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无法联络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肆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系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云安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信用代码：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系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折扣
1					
2					
...					
交货期					
优惠及其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加工费、著作权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上架、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 货地点				
2	质保期				
3	付款条件				
4	验收标准、规 范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售后服务要求				
8	专利及版权				
9	违约情况				
10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GZTM-2025-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开标一览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附 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其他资料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
图书采购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报价	67	%	1、 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含税）。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加工费、著作权费、特殊工费、运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上架、验收、售后等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3、 投标货币：人民币。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折扣报价	67	%	1、投标报价：折扣报价（含税）。2、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加工费、著作权费、特殊工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上架、验收、售后等服务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Q1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Q1001

标包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销售及实施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用户评价意见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意见表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用户意见须为“优秀”、“优”、“满意”或“90分以上”等同类评价；有效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供货能力	1.供应商提供与下列30家图书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有供货关系的授权书，缺少1家不得分，全部满足得5分。 2.在满足上述30家出版社的基础上，每增加提供与10家出版社有供货关系的授权书加1分，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授权书的排列顺序须按上述所列的30家出版社顺序提供），授权书须包含但不限于授权时间、年限、授予单位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本地化服务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的，提供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成交公示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售后服务点，供货全部完成前不撤销服务点，不减少服务人员的，得5分。（①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存在歧义的不得分；②若成交，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购买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两项不同时加分。	5.00
	4	项目负责人（1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3分；工作经验5年以下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5	团队人员	针对本项目每提供1名具有“编目资格证书”的人员驻场加工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驻场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驻场人员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
	6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00
	1	加工服务	1.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加工、上架、倒架的得3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含：贴条码、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注册确认、定位等）服务的得3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线上采选平台1	供应商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采选平台供采购人线上选书。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①平台收录不少于100万种图书数据，可供图书不低于100万种； ②需支持图书分类包括中图法分类、学科分类及出版社分类、新书专区、征订采书功能等； ③线上采选平台网站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供应商公司所有。 注：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线上采选平台系统对应截图、该线上采选平台的操作手册为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线上采选平台2	供应商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采选平台提供在线服务。平台需具备以下要求： ①平台可预览图书不少于20万种（可供图书目录能真实查询书目数据，可预览图书内容不少于图书的正文前10页）； ②平台除提供题名、作者、出版社、ISBN、价格等基本检索条件外，还需提供中图分类、出版时间、多个出版社同时筛选等检索条件，如有随书光盘的图书还须提供图书随书光盘资源信息。采书设置支持查看同类馆订购情况及本馆订购情况等； ③线上采选平台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平台上所有的图书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阅加购，如线上采选平台不能正常访问及加购导致采购人无法选书或选书以后供应商不能配送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注：1、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板块对应截图，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6分；（针对①提供1种图书预览的截图即可。）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供货计划方案： (主观分)	针对本次采购实际情况，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图书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供货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供货方案粗糙、实施性一般，可行性不明显的得1分； 4.供货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5.00
	5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退换货响应时间、与预定不符处理方案、咨询方式、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的完备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且执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全面且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图书最终结算价=图书码洋×折扣；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折扣最大）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如：6.50折、6.00折、5.50折、5.00折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部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标包2：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Q1002

标包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经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商务评审	1	企业业绩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销售及实施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1.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用户评价意见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用户评价意见表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用户意见须为“优秀”、“优”、“满意”或“90分以上”等同类评价；有效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供货能力	1.供应商提供与下列30家图书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有供货关系的授权书，缺少1家不得分，全部满足得5分。 2.在满足上述30家出版社的基础上，每增加提供与10家出版社有供货关系的授权书加1分，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的出版社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授权书的排列顺序须按上述所列的30家出版社顺序提供），授权书须包含但不限于授权时间、年限、授予单位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本地化服务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的，提供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成交公示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售后服务点，供货全部完成前不撤销服务点，不减少服务人员的，得5分。（①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存在歧义的不得分；②若成交，须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点地址、现场图片、场地租赁合同、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查。审查不合格或未提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两项不同时加分。	5.00
	4	项目负责人（1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3分；工作经验5年以下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5	团队人员	针对本项目每提供1名具有“编目资格证书”的人员驻场加工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驻场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驻场人员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
	6	认证证书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00
	1	加工服务	1.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加工、上架、倒架的得3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含：贴条码、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盖馆藏章，注册确认、定位等）服务的得3分，每缺一个基本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线上采选平台1	供应商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采选平台供采购人线上选书。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 ①平台收录不少于100万种图书数据，可供图书不低于100万种； ②需支持图书分类包括中图法分类、学科分类及出版社分类、新书专区、征订采书功能等； ③线上采选平台网站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供应商公司所有。 注：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线上采选平台系统对应截图、该线上采选平台的操作手册为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9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线上采选平台2	供应商能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线上采选平台提供在线服务。平台需具备以下要求： ①平台可预览图书不少于20万种（可供图书目录能真实查询书目数据，可预览图书内容不少于图书的正文前10页）； ②平台除提供题名、作者、出版社、ISBN、价格等基本检索条件外，还需提供中图分类、出版时间、多个出版社同时筛选等检索条件，如有随书光盘的图书还须提供图书随书光盘资源信息。采书设置支持查看同类馆订购情况及本馆订购情况等； ③线上采选平台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平台上所有的图书可供采购人随时查阅加购，如线上采选平台不能正常访问及加购导致采购人无法选书或选书以后供应商不能配送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注：1、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板块对应截图，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6分；（针对①提供1种图书预览的截图即可。）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4	供货计划方案： (主观分)	针对本次采购实际情况，对供货制定详细计划方案，提供图书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由磋商小组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1.供货方案详细，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供货方案简明、实施性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供货方案粗糙、实施性一般，可行性不明显的得1分； 4.供货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5.00
	5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退换货响应时间、与预定不符处理方案、咨询方式、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的完备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且执行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3.方案全面且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00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图书最终结算价=图书码洋×折扣；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折扣最大）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报价形式为折扣报价，如：6.50折、6.00折、5.50折、5.00折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部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
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Q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磋商承诺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包号} 采购，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成交后，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系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折扣
1					
2					
...					
交货期					
优惠及其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加工费、著作权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上架、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及交 货地点				
2	质保期				
3	付款条件				
4	验收标准、规 范				
5	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售后服务要求				
8	专利及版权				
9	违约情况				
10	自行补充...				

注：投标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内容或服务要求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函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成交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保证金函”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费用不退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招标活动中，已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退还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我公司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未按采购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等）导致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 其他因我公司违约行为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若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有限公司)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 (GZTM-2025-XXXX)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开标一览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折扣
1					
2					
...					
交货期					
优惠及其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书费、加工费、著作权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上架、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需对应开标一览表，逐一进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